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林秀霞

被上訴人 康寧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鵬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5071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人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又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另按小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

01 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成立之民事訴訟
03 案件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係約定被上訴人應補貼上訴
04 人修繕上訴人房屋漏水費用，當時上訴人係修繕上訴人房屋
05 北邊約18坪面積之漏水，而上訴人於109年4月25日、111年
06 11月17日修繕的則是南邊客廳部分的漏水，為不同區域之漏
07 水，被上訴人應再補貼上訴人109年4月25日、111年11月17
08 日修繕漏水所支出之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萬元等語。並
09 聲明：原判決廢棄。

10 三、經查，上訴人具狀所載上訴理由均係就原審依職權取捨證據
11 及認定事實後判決之結果為爭執，然此本應由事實審法院斟
12 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是上訴
13 人之上訴意旨通篇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14 法規不當，或有合於法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及其依
15 據；且觀卷附證據資料，亦不足認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6 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業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揭規
17 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未具合法程式，於法不符，應逕以裁
18 定駁回。

19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2,250元，爰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
21 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2,250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
22 95條規定，應由上訴人負擔。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6 法官 林修平

27 法官 張庭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蔡庭復